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47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 9 人,独立董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66,536	99.9988	2,500	0.0004	4,000	0.0008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65,036	99.9986	4,000	0.0006	4,000	0.0008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55,491	89.9369	59,112,545	10.0621	5,0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964,810	90.2109	57,502,826	9.7881	5,4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173,289	98.4169	9,293,347	1.5819	6,4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512,843	87.4104	73,954,793	12.5886	5,4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480,001	96.9372	17,987,635	3.0618	5,4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64,536	99.9985	3,100	0.0005	5,400	0.001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715,954	99.9964	14,400	0.0024	6,400	0.0012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投资高性能流体控制阀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65,636	99.9987	2,500	0.0004	4,9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78,657,789	99.9955	4,000	0.0022	4,0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 9,关联股东鲁良锋、冯银龙、黎娜、高则伟、周桂林、陆建红、凌蕾菁、陈斌、程学来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开征律师、郭新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newa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鲁良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凌蕾菁

独立董事:高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newa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626468

邮箱:dshbgs@new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 行政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0	宁水集团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晗璐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8195811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于工作时效性考虑,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切实响应当前工商登记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的规范化登记表述,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修订核心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新规范要求,对原有经营范围表述进行标准化优化,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合规、表述规范,符合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后的管理要求,不改变公司原有核心经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公司章程》(2026 年 5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切实响应当前工商登记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的规范化登记表述,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修订《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阀门和旋塞研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核心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新规范要求,对原有经营范围表述进行标准化优化,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合规、表述规范,符合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后的管理要求,不改变公司原有核心经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就上述事宜,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所涉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述规范要求对部分条款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调整不得改变条款实质含义,确保相关事宜依法依规、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 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 0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 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 0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审计委员会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就年度报告存疑事项进行合理性解释,提供业务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有序推进存疑事项的解答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尽快形成审计委员会认可的《2025 年年度报告》,并尽快再次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 2 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GY5W75□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05,58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8%减少至 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5.5584	7.28	7,875.0000	7.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请注明)	2026/5/12-2026/5/14
合计	8,185.5584	7.28	7,875.0000	7.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按照基金退出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起诉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黄锡安(以下简称“被告二”)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浙 01 民初 132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锡安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开发“品茗工程计价软件”,于 2012 年开发完毕,并经过多年更新迭代,最新版本为“品茗工程计价软件”(7.0 版本)(以下简称:品茗胜算 V7.0),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依法享有各项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被告二曾在原告处任职,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是负责“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被告二为被告一法定代表人以及最大单一股东。被告一所销售的“丰城数字计价软件 V1.0”软件与原告的“品茗胜算 V7.0”在特有信息上存在高度一致,明显构成著作权侵权。

公司认为,二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了严重侵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的行为;

2、判令二被告在全国性媒体及被告官网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 万元;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20 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认为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